

最新增訂

刑事訴訟律

現行中華新六法

上海文明書局印行

新訂現行中華新六法分目錄

刑事訴訟律

刑事訴訟條例 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細則 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規定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三條當事人在追期間部令 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七年六月五日

刑事訴訟條例 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條例及其他關於刑事訴訟之特別法不得追訴及處罰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事項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

注意

第三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第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但第一審辯論終結後第二審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第五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為繁難應歸民事法院受理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

第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賠償損害責任依民法定之

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條例

第七條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為限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之効力

第八條 因犯罪發生之民事訴訟由民事法院受理者於刑事訴訟起訴後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訴訟程序

第九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刑事訴訟判決後判決之

第十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

第十一條 本條例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私訴人及被告

第十二條 本條例稱親屬及尊親屬者依刑律第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十三條 法院之管轄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十四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効力

第十五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若在急迫之際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必要之處分

第十六條 初級審判廳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一 最重本刑為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

二 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四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之妨害公務罪

三 刑律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四 刑律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之危險物罪

五 刑律第二百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十四條第三項第二百十五條及第二百十六條

第二項之妨害交通罪

六 刑律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妨害秩序罪

七 刑律第二百五十二條之偽造度量衡罪

八 刑律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之鴉片煙罪

九 刑律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賭博罪

十 刑律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飲料水罪

十一 刑律第三百零五條第二項之妨害衛生罪

十二 刑律第三百六十三條之妨害秘密罪

十三 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項之竊盜及強盜罪

十四 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欺取財罪

十五 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之侵占罪

十六 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之藏物罪

十七 刑律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零六條之毀棄損壞罪

第十七條 地方審判廳於不屬初級審判廳或高等審判廳管轄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十八條 高等審判廳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刑律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之妨害國交罪

第十九條 犯罪依最重本刑之最高度定法院之管轄

第二十條 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第二十一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之

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舶內犯罪者船舶之本籍地或犯罪後最初到達地之法院有管轄權

第二十二條 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牽連案件

一 一人犯數罪者

二 數人共同犯罪者

三 數人同謀犯罪者

四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五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贓匪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罪贓物罪者

第二十三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上級法院得命管轄內之下級法院將案件移送該上級法院併案受理其下級法院不在管轄內而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者亦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上級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二十四條 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案件適用該上級法院之訴訟程序

第二十五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之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得由其中一法院併

業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二十六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受理者由上級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二十七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受理者由最初受理之法院繼續受理但
共同之上級法院得命其中之他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二十八條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定其管轄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中一法院有管轄權而依確定判決均認為無管轄權者亦同

第二十九條 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
有不公平之虞者直接上級法院應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
院

第三十條 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管轄法院為之

第三章 法院及檢察廳職員之迴避

第三十一條 推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為被害人者

二 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三 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四 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五 推事於該案件曾為被告之辯護人代理人或私訴人之代理人者

六 推事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於該案件曾行使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職務者

第三十二條 推事於該案件曾參與豫審者於審判時應自行迴避

推事於該案件曾參與前審者於上訴審應自行迴避

第三十三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二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二條以外情形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當事人於豫審或審判開始後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為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向推事所屬法院為之

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詳明之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其意見得作前項聲明之證據方法

第三十六條 地方審判廳以上法院之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所屬法院裁決之前項裁決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足法定人數不能裁決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決之初級審判廳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該管地方審判廳裁決之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決

第三十七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三十八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決駁斥者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三十九條 推事於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裁決之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若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決前二項裁決毋庸送達當事人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九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裁決之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檢察廳書記官準用之

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檢察長核定之

檢察廳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監督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四十二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豫審中屬於豫審推事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四十三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住址於必要時並應記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五 發票之公署

檢察官豫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於傳票簽名

第四十四條 傳票應送達之

第四十五條 到案之被告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案得命拘提並於筆錄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第四十六條 被告因傳喚到案者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第四十七條 被告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四十八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第四十九條 被告無一定住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第五十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 有逃亡之虞者

二 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第五十一條 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三等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第五十二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發拘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檢察中屬於檢察官推事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

事

第五十三條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應解送之處所

四 發票之公署

檢察官豫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於拘票簽名

第五十四條 拘提由司法警察執行得作拘票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第五十五條 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

第五十六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第五十七條 現行犯仍在犯所者不問何人得不用拘票逕行逮捕之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 被追呼為犯人者

二 於犯罪發覺後十四日內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可疑為該罪之犯人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顯露犯該罪之痕迹者

第五十八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命通緝

通緝被告偵查中由檢察長警審中由警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行之

第五十九條 通緝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四 應解送之處所

檢察長警審推事或審判長應於書狀簽名

第六十條 通緝應以前條書狀分別情形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廳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式布告之

第六十一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檢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第六十二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六十三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適必要

之程度

第六十四條 拘提或通緝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五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

所有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就近之審判廳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第六十五條 依第五十七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附近之檢察廳訊問

第六十六條 依前二條解送之被告於解到後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翌日

訊問前過問必要情形得將被告暫行拘留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六十七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職業住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

應即釋放

第六十八條 訊問被告應告知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第六十九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遇有必要情形

得命與他被告或證人對質

第七十條 訊問被告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七十一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機會使其辯明犯罪之嫌疑及陳述有利之事實

訊問時應指明犯罪之嫌疑詢其有無辯明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

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定證明之方法

第七十二條 訊問被告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訊問及被告之陳述

二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向被告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被告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簽名並命被告簽名

第七十三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嫌疑是否承認及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定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七十四條 被告經訊問後有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

第七十五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發押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豫審中屬於豫審推事審判中屬於法院或受命推事但檢察官以受有檢察長之命令者為限

第七十六條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